

#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中区农业农村局

## 文件

吴财农〔2024〕56号

### 关于发放 2024 年稻谷补贴（稻谷生产环节）的 通知

各财政和资产管理局、各财政分局、各镇（街道）农林服务中心（站）：

根据苏州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苏州市区 2024 年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财农〔2024〕7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4 年稻谷补贴（稻谷生产环节）资金 435.5904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各地严格按照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委员会《关于加强涉农补贴发放管理的意见》（苏财基层字〔2015〕48 号）及苏财农〔2024〕71 号文件要求，及时组织今年稻谷补贴（稻谷生产环节）资金的发放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扎实做好补贴发放前的公示工作。各镇（街道）要确保本辖区内稻谷补贴（稻谷生产环节）资金发放的公开、公正。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，公示公告过程中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调查核实并处理好。

二、严格执行补贴资金发放标准。根据上级通知要求，2024年稻谷补贴（稻谷生产环节）的补贴发放对象为种植水稻的稻谷生产者，发放标准为100元/亩。2024年稻谷补贴（稻谷生产环节）资金必须确保在10月31日前发放到位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补贴资金。

三、规范补贴资金发放。各地财政部门在组织发放稻谷补贴（稻谷生产环节）资金时，应仔细核对农业部门统计、审核并经乡镇（街道）政府批准的分户登记清册及分村汇总表，分户登记清册中的农户姓名、应享受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逐个核对无误后及时发放，款项摘要统一注明“稻谷补贴”，严禁使用现金兑付补贴资金，应发放给村组集体、农场、合作社等单位的补贴资金必须直接发放到对公账户，严禁由村干部或其他人代领。

四、抓好稻谷补贴（稻谷生产环节）政策落实情况的自查。补贴发放结束后，各地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组织下，进行一次全面的自查，农林服务站（中心）应重点核查补贴面积和公示公告情况，财政和资产管理局（财政分局）应重点核查补贴清册和相关农户基础资料信息情况。在自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必须立即整改，并及时将政策落实、工作开展和自查自纠等情况进行汇集总

结后形成书面材料分别报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。区财政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镇（区、街道）稻谷补贴（稻谷生产环节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抽查，同时需作好迎接省市对此开展的专项检查准备。

附件：吴中区稻谷补贴（稻谷生产环节）发放资金明细表  
（2024年）



---

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22日印发

---

吴中区稻谷生产者补贴分镇汇总表（2024年）

序号	乡镇名称	补贴村数（个）	补贴户数（户）	应享受补贴面积（亩）	本次补贴金额（元）	备注（列支科目）
	合计	56	165	43559.04	4355904	
1	用直镇	13	64	11438.54	739902	专户拨付
					403952	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
2	郭巷街道	1	2	2122	212200	专户拨付
3	越溪街道	1	1	674	67400	专户拨付
4	横泾街道	7	13	6864.19	686419	专户拨付
5	临湖镇	12	31	11610.52	1161052	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
6	胥口镇	3	7	1773.46	177346	专户拨付
7	香山街道	1	2	260	26000	专户拨付
8	光福镇	5	8	3157.29	315729	专户拨付
9	东山镇	2	3	772	77200	专户拨付
10	金庭镇	10	33	4374.04	437404	专户拨付
11	木渎镇	1	1	513	51300	专户拨付